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俊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,378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104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376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075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29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4、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5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

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6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8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7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7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2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郭芳晋 张义乾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